

### 30中學師生赴河南 領略中原文化魅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由康民協進會主辦，香港河南聯誼總會及青禾耆協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的「百萬青年看祖國」系列活動之一——河南歷史文化青年遊走於12月20日至24日舉行，主題為「河南鄭州及安陽華夏之源探秘之旅」，來自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的30餘名師生參加，踏足河南中原大地，領略中原文化。

交流團在「七朝古都」安陽，先後參觀了中國文字博物館和殷墟博物館，從甲骨文中了解中國漢字的起源，在青銅器「亞長牛尊」中領略殷商文明。之後，青年學生又參觀岳飛廟，齊聲誦讀愛國詩詞《滿江紅》；在太行山紅旗渠下感受現代版的「愚公移山」精神。

在商都鄭州，交流團參觀了嵩山少林寺，精彩的少林功夫表演令團員們目不暇給、拍手稱讚。在「二·七」大罷工紀念塔下，同學們感受到了濃濃的愛國主義精神。而在最後一站——中歐班列集結調度指揮中心，同學們則坐上動感列車，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馳騁。

交流團成員劉紫晴表示，今次活動令她開闊眼界，滿足對中原文化和甲骨文的好奇心，也令她對國家的歷史、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學生在博物館聽取文字的演變。

# 狠批美西官員政客發表抹黑言論 外交部及港府促停干預港司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香港警方於12月24日宣布對郭鳳儀等7名通緝對象實施指明潛逃者執法行動，並依法通緝劉珈汶等6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和歐盟的官員、政客及反華組織同日發表抹黑言論，引起本港社會各界不滿，中國外交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區政府均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對於個別國家公然攻擊抹黑香港警方正當執法行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毛寧表示，這些人（反中亂港分子）逃竄海外，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妄圖干擾破壞香港發展和社會穩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香港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對其採取執法行動，是維護法治、順應民意的正義之舉，是捍衛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的必要之舉，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的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及國際通行慣例。

毛寧重申，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有關國家應當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任何對香港的唱衰抹黑注定徒勞無功。任何打着「人權自由」幌子插手香港事務的圖謀注定以失敗告終。

## 外交公署強調有法必依執法必嚴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郭鳳儀等人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鼓吹「港獨」，煽動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有關人士採取制裁行動。他們打着「民主」「人權」的幌子，甘當個別國家亂港過埠的「馬前卒」，其違法惡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其行可恥，罪不容赦。

發言人強調，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的核心要義，執法必嚴、除惡務盡是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的通行做法。香港特區警方依法對郭等人開展執法行動，是維護法治、順應民意的正義之舉，是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的必要之舉，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的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通行慣例。

## 港法治指數排名維持高位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普通法制度健全，深得國際社會認同，在「2024年法治指數」排名中維持高位。有關國家無視本國密不透風的國安立法，濫用國安概念，卻對香港國安法根據國際法和國際通例規定的屬人權轄和保護性管轄妄加置喙，褻瀆法治，偽善雙標。

發言人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插手。任何外部干預也動搖不了特區

依法治港、懲治罪犯的堅定決心，阻撓不了新時代列車「香港號」滾滾向前的車輪。我們嚴正要求有關國家、組織和政客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立即停止無端指責，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 斥潛逃海外續做危害國安勾當

特區政府亦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及反對，重申任何外部勢力及別有用心人士的行為是典型的虛偽雙標。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只針對極少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

發言人表示，七名指明潛逃者一直潛藏美國及澳洲，並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煽動分裂國家及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並繼續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因此有需要採取是次措施強烈打擊。

發言人表示，所有的指明措施符合人權，不少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也會就不同的通緝犯施行該等措施。發言人說，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追究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潛逃海外的人。潛逃者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裁。

發言人重申，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受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保障。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企圖詆毀香港情況，只會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定當繼續堅定履職，維護國家安全。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Purna Coffee Shop

「現特通告：梁苑珊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半山堅道119號地下3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半山堅道119號地下3舖Purna Coffee Shop的酒牌續期。凡反對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urna Coffee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Yuen Shan of Shop 3, G/F, 119 Caine Road, Mid-Levels, Central,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urna Coffee Shop situated at Shop 3, G/F, 119 Caine Road, Mid-Levels, Central,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December, 2024"

### 廣告效力宏大

###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 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點擊「訂閱」，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或在瀏覽器地址欄輸入網址 http://api.szsgby.com/mbc



閱讀 電子完整版 《香港商報》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



## 市民抗議抹黑言論

近日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和歐盟的官員、政客發表涉港謬論，引起市民及團體強烈不滿。多批市民昨日先後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抹黑香港法治，干預香港司法。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公告編號：2024-88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33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961,746股，占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70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31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進行了公示，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人對擬激勵對象名單提出的異議。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轉發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國資考分〔2020〕652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修訂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及核查意見的說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實際授予激勵對象

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萬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和《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數量的議案》和《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萬股的回購注銷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實際授予激勵對象356人，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萬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3年3月6日。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萬股的回購注銷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萬股的回購注銷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萬股的回購注銷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所列情況外，本次實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為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將於2024年12月30日屆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成就情況具體如下：

考核對象	A	B	C	D	E
標準係數	1.0	1.0	1.0	0.5	0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內幕交易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罰處罰、貪污盜竊、嚴重職業禁入等行為，對公司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或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考核對象	A	B	C	D	E
標準係數	1.0	1.0	1.0	0.5	0

4.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年復增長率≥42%，且不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2年EVA為正，滿足考核要求。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4.8%，且不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滿足考核要求。

姓名	職務	應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解除限售後應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楊大勇	執行副總裁	252,200	83,226	83,226	85,748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合計335人)		20,843,810	6,878,520	6,878,520	7,086,770
合計		21,096,010	6,961,746	6,961,746	7,172,518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獲股票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五、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0,037,775	0.61%	6,961,746	33,076,029	0.54%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9,854,048,285	99.39%	6,961,746	9,861,010,031	99.46%
三、股份總數	9,914,086,060	100.00%	0	9,914,086,060	100.00%

注：上表以2024年12月20日為股權登記日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作為依據填列，最終數據將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六、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3.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紀要；  
4. 法律意見書；  
5.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2月26日